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林家鳳
電話：7112175#25
電子信箱：fenggoup1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504374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函、迷你廚房玩具宣導事項及報導各1份（4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50437471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50437471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50437471_ATTACH3.pdf、376470000A_1150437471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有關「迷你廚房玩具」宣導事項資料，請貴校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5年10月21日府綠商字第1150424514號函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15年10月15日經標檢政字第11530021190號函辦理。

二、部分迷你廚房玩具使用酒精膏產生明火或以電磁爐加熱，恐有燒燙傷之風險。請貴校加強宣導選購貼有商品檢驗標識之玩具，並提醒避免使用具有明火或加熱功能之迷你廚房玩具，以維護學生使用安全。

三、檢附原函影本及迷你廚房玩具宣導事項資料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30 08:13:39

學務處　收文:115/10/30
1150004341　有附件